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吳欣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9

電子信箱：bm309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27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主旨 (21656105_111012798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函釋「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，申請拆除新建並合併鄰接之「裡地」，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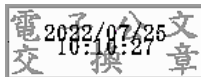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內政部111年7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6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0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8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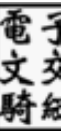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，申請拆除新建並合併鄰接之「裡地」，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11年6月20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593690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，申請拆除新建、增建、修建及改建，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，本部111年4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6486號函已有明釋，依該函說明三：「……建築基地如屬鄰接畸零地，而有合併使用之需求者，該合併使用得視為非屬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函示所稱『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』……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辦理。」上述畸零地之定義，依建築法第44條及第46條規定，係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視當地實際情形，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，並訂定畸零地



臺北市政府 1110708



AAAA1110127989

使用規則（或自治條例）據以執行，爰旨揭疑義所稱「裡地」，如非屬貴府所訂畸零地自治條例之畸零地，則無本部上開函釋說明三之適用。至個案申請事實認定，請逕依法秉權核處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建築管理組)

